郓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郓城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的通知

郓政字〔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郓城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已经2022年8月4日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郓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成。按照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县应急管理局,实现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职能的有效融合。全力推进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及各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推动全县基层应急力量建设,23 个乡镇（街道）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 107 名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全县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初步建成。

安全生产基本盘稳稳守牢。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县应急指挥中心建成启用,实现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强化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 15 支企业救援队伍和 3 支社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 600 余人、志愿者 4000 余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应急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制定印发《县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关于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现场指挥官和专职信息员制度,构建应急处置协调

联动新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深化应急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开工第一课”、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为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参保领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企业抵御事故灾害能力不断增强。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社区创建活动,城乡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成功创建6个“国家级减灾示范社区”、7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1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统筹推进应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防能力。建成较为完善的县农业病虫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建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共享机制,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和临近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全县救灾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具备了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基本救助的能力。

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立足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技兴安,依托县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实现重点部位数据采集和动态监控。应急管理信息化装备逐步推广应用,配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追溯。强化科技引领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作用,加快煤炭、危化品、道路运输等高危领域科技化、信息化步伐,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行动和化工园区智安园区建设,将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风险点、重大危险源等数据实时纳入应急指挥平台,有效提升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风险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也是我县在新时代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五年,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我县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处于快速发展期,安全生产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爬坡过坎期,安全生产现状与安全发展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小、数量多,产业层次不高,增长方式没有从根本上摆脱粗放模式，劳动密集型企业数量、机动车保有量等基数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6家,化工园区企业聚集,多米诺风险加大。煤矿受冲击地压、火灾、水害等灾害威胁严重。高铁及内陆航运发展将增加安全生产工作覆盖的新领域。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依然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实效有待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城镇建设、餐饮燃气、游乐设施、农贸市场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力量不足,监管任务重、工作强度大、职业认同感低。个别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要求还有差距,安全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天气气候多变、降水时间段分布不均导致我县易遭受干旱、洪涝以及风雹等多种自然灾害的袭击,且近年极端天气气候灾害呈明显增加趋势。2021 年全县年总降水 1090.5mm,较 2020 年同期偏多 120%,较历年同期偏多 72%。汛期强降雨、煤矿开采、地下水超采等因素,极易导致黄河防汛险情、内河洪涝、采空区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发生。化工园区防洪设施建设亟待完善,汛期风险防范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我县地处聊（山东聊城）考（河南兰考）断裂带之间,历史上曾发生 7 级地震,由于平原土壤堆积巨厚,对地表建筑物影响相对较小,但存在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风险。

应急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磨合期,相关监管部门间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边界未全部厘清,“防与救”“统与分”的关系未完全理顺,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在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方面经验不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规范化水平较低,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能力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社会公众风险辨识、安全防范意识、管控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题,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基本盘。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

转变。强化源头管控治理,严格灾害风险评估,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上精准发力,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解决应急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融入应急管理工作改革发展实践,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走出有郓城特色的应急管理新路子。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凝聚力量、增进共识,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全面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趋稳向好,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

专栏1 风险防控目标	
总体目标	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具体目标	1.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 2.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以内； 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45以内； 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09以内； 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 6.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0.5以内；

	7.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
专栏 2 能力建设目标	
应急指挥	1.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 2.提供 7×24 小时应急指挥保障； 3.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4.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	1.建设数字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实现河湖水系、地下水、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实时监测； 2.全市范围内实现秒级地震预警； 3.防洪调度自动化系统建成使用； 4.全市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重点岗位基本实现自动化作业； 5.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 6.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按标准配备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
物资保障	1.“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初步建成； 2.生活保障类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6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0.25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3.12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初步救助率达 100%； 4.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符合要求、满足需要。
应急救援力量	1.建立起相对完备、覆盖煤矿、化工、燃气、电力、防汛抗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防御和救援力量； 2.推动危险化学品、矿业等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3.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以上；

	4.引导、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有序发展。
运输保障	1.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 2.依托山东高速,组建县级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 3.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4.重点营运驾驶员位置信息上传率100%。
通信保障	1.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格率100%； 2.实现全时全域公网覆盖； 3.推动特殊场景应急通信保障,保证在地下空间、事故（灾害）现场等信号不佳区域实现信号全覆盖,满足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
科技人才支撑	1.应急救援、执法装备配备水平明显提高； 2.精通应急管理业务和技术手段的人才大量涌现； 3.应急管理专家队伍进一步充实。
法治支撑	1.完善覆盖全灾种、各行业、多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 2.加大应急管理普法、接法力度,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基层基础能力	1.乡镇（街道）应急能力极大提升； 2.社会公众安全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安全技能、风险辨识能力显著增强； 3.推进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全覆盖； 4.城区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5.加快推动县科技馆建设； 6.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优化应急组织管理。建设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推进安委会“1+X”组织体系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做好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处置工作。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有序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要求,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按照上级部署,探索推进应急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联动,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备案,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强化对应急预案和演练的监督检查。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制度,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县有关部门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3.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1）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统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明确各级事权划分,健全县直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

（2）应急响应。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和应急、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建立完善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扁平化管理,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力量,统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协同。加强涉灾部门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区域协同,健全化工园区等重大安全风险区、森林火灾、煤矿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

域综合应急演练。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

（4）专家决策咨询。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领域建立专家库,设立首席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与情景推演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郓城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相关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和县直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2.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依法健全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综合治理机制建设。将安全风险管理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各环节,开展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的风险评估,对新增高风险项目严格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与承诺公告制度,推广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分制,试点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述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粉尘涉爆、道路运输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自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

4.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细化完善攻坚方案,动态更新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明确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建立涉及有毒气体、爆炸物项目,严禁已

淘汰落后产能落地入园。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强化煤矿生产系统、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强科技攻关,实施冲击地压、煤尘爆炸、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持续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高层建筑、大型商超、化工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强“智慧电梯”等物联网技术研究和应用,探索构建电梯安全物联网远程监测体系。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三）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健全完善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和国家-省-市-县四级贯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能力建设,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时效性和精准度。

3.严格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严格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化工园区完善防洪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汛期抵御风险能力。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在骨干河道建设拦蓄工程,增强雨洪资源拦蓄能力。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重点推进Ⅰ类和Ⅱ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避难场所,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4.发挥保险保障和风险分担作用。在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行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及其他行业领域积极参加,实现应保尽保。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四）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转变。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乡镇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构建“地方队”与“国家队”优势互补、力量互通、紧密衔接、集约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依托县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和力量,统一规划建设县应急救援中心,边建设、边应急,逐步扩大人员规模,逐步提升应急能力。

2.组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依托辖区煤矿、鲁西南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化工园区消防特勤站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专业力量,在事故救援、道路交通事故、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组方面新建一批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促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性。

4.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县停机坪,采取租用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航空救援服务领域和能力。2025 年前部署 H135 直升机,实现全县飞行全覆盖。健全市县、军地、应急与其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空地协同、联合作战训练,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五）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和社会有效参与,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健全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

2.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认真落实《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郓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加快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实物储备能力建设,立足我县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保障物资储备产能稳中有升。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化品和道路交通等事故,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需求,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强化应急运输保障。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大型骨干物

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民航、内河、邮政快递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加强多式联运组织,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充分发挥物流企业大数据服务优势,实现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确保实现重要物资流转和配送不断链,确保应急物资运输“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高效。不断完善铁路、公路、航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行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战时优先编组、紧急投送,免费通行、优先放行,保障应急运输的高效畅通。

（六）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优化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强化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完善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对接上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平台,增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疾控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郓城县医院、郓城县中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具备一定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培育县区医院担负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功能,提升救治能力。

3.强化灾后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灾后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将灾后心理健康治疗纳入救灾工作体系,开展受灾人群心理应激救援工作,加强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干预,确保灾难后有需求的受灾人群获得心理救助服务。建立医学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体系,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加快灾后康复中心建设,培养康复专门人才,增强患者自我康复能力。

（七）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深化应急宣传教育。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公共安全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提升应急宣传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开展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强化应急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将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和媒体间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依托县内校图书馆等场地设施,建设功能完善的应急科普基地。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安全体验教育基地。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

3.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推动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提升,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政策,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

4.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园区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四、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以国家和省、市“智慧应急”平台建设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县级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着力提升应急指挥效率。推进县直重点部门和县应急管理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全县应急指挥体系,为各级党委、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主要指挥场所,具备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建设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包括应急指挥车、移动应急方舱、单兵系统等,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指挥场所,具备远程会商、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现场全景概览、现场保障等功能。

（二）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全面获取全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和重点隐患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煤矿和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和国内生产总值（GDP）、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查明区域减灾能力。配合省市建设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全面完成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按程序共享普查数据成果,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在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后的恢复能力。推动我县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加强电力、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管网和桥梁等生命线监测预警建设,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防止产生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

（四）应急物资储备工程。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建设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启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建设。统筹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单位）。

（五）应急装备建设工程。加强直升机救援设备设施、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应用,加强应急装备更新、改造、维护,大力提高应急装备配备水平。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推动通信网络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

（六）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程。依托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及移动处置平台,建设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作业（响应）中心,完善疫情研判会商、应急物资储备、隔离防护演练、专业技术培训等功能,实现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规范高效处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成2个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规划建设以重大疾病防控管理、居民行为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医防联动为主要功能的公共卫生主题数据库,实现疾病与健康监测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实时共享,提高加工处理与反馈利用效率。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改造提升“两河（郓巨河、鄄郓河）”。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城乡防洪排涝整治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堤防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八）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依托水库、塘坝、水道、高位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构建以水灭火设施网络。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库建设,配备充足的防火车、风力灭火机、串联水泵、储水罐、油锯、割灌机等设备,切实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九）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瞄准黄河故道、黄河滩区治理和压煤村庄异地搬迁等重点区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点开展城区、镇街人员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

的,与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实现有机衔接,采用主动避让、易地搬迁等方式,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特点,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供优先发布权限,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规划统筹协调和衔接,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满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资金保障需要。健全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

（三）深化宣传培训。综合运用报纸、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载体,组织开展规划系列宣传,全方位加强规划解读,大力传播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调度评估。开展对规划任务、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和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